

##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理監事宣誓程序

- 一、監誓人就位（總會長宣誓時），由甫卸任總會長監誓；副總會長及理事宣誓時，由新任總會長監誓；監事長及監事宣誓，由甫卸任監事長監誓）
- 二、宣誓人就位
- 三、宣誓---宣誓人舉右手宣讀誓詞
- 四、宣誓人復原位

### 宣誓人員須知

- 一、宣誓儀式預定於 月 日 午 時舉行。先舉行總會長宣誓。繼之，副總會長及理事宣誓；再舉行監事長、副監事長及監事宣誓儀式。
- 二、宣誓時，司儀贊「宣誓人就位」，隨即一一唱名。聞唱名時，請立於原位，並自行面向監誓人行一鞠躬禮。
- 三、宣讀誓詞時，宣誓人請肅立、面向國旗暨會旗、舉右手向上伸直，掌心向前、手掌張開、五指併攏。
- 四、總會長及副總會長宣誓時，由總會長領銜逐句宣讀誓詞，其他宣誓人隨同齊聲宣讀。宣讀誓詞畢，手放下。理事宣誓時，均於原位起立宣誓，由北美洲排名前面之理事領銜宣讀。監事長、副監事長及監事宣誓時，監事於原位起立，由監事長領銜宣讀誓詞。
- 五、司儀贊：「向監誓人鞠躬」，全體宣誓人一同行一鞠躬禮，宣誓儀式禮成。
- 六、誓詞，請宣誓人先行簽名，於宣誓儀式禮成後留總會存查。

誓 詞（總會長、副總會長、理事）

余誓以至誠，恪遵國家法令，遵守世界  
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創會宗旨及章程，服  
膺團體紀律，維護總會聲譽與權益，共  
謀台商發展，服務社會。如違誓言，願  
受最嚴厲之處罰。

謹誓

宣誓人

新任總會長（副總會長、理事）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誓 詞（監事長、副監事長、監事）

余誓以至誠，恪遵國家法令，遵守世界  
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創會宗旨及章程，盡  
忠職守，監督會務，維護總會聲譽與權  
益，共謀台商發展，服務社會。如違誓  
言，願受最嚴厲之處罰。

謹誓

宣誓人

新任監事長（副監事長、監事）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